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1.80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1.20 港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1.8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就每手 2,000 股發售股份的應付總成本將合共為 3,636.28 港元。申請表格已列出就發售股份倍數而實際應付的金額。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三）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透過訂立協議釐定。

倘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所表示的興趣水平，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獲得本公司同意下）在其認為屬合適的情況下（例如表示興趣的水平低於指示發售價範圍），可於提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任何時間，將指示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內列明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及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targetins.com.hk 及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載有因任何有關下調而出現的任何財務資料的變動。倘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已根據公開發售在提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前提交，則縱使下調指示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隨後亦不能被撤回。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股份發售的條件

閣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2. 包銷協議

本公司、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股份發售之其他包銷商（如有）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後者將按發售價包銷發售股份；

股份發售的架構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及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倘於上市日期(或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達成書面協議的較後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尚未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閣下的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閣下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還申請股款」一段。在此期間，閣下的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註冊的香港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機制

本招股章程乃就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根據配售，初步將提呈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以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並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本文所載的申請事宜、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資料僅與公開發售有關。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乃由配售包銷商各自全數包銷，而公開發售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安排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股份發售乃由保薦人保薦及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或表明有意根據配售認購配售股份，惟不得同時認購兩類股份。

配售

本公司初步擬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能按下述基準重新分配)，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90%，以配售方式供認購。根據配售，配售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將配售股份配售予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以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配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透過分配配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獲分配配售股份的投資者不能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配售須待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 **12,500,000** 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於香港提呈以供認購股份總數的 **10%** (可按本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公開發售乃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得申請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僅會根據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進行。公開發售須受上文「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僅就分配而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 **6,250,000** 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 **5** 百萬港元或以下 (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有 **6,250,000** 股股份，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值 **5** 百萬港元以上 (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至乙組股份初步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

投資者須注意，兩組的申請分配比例以及同一組的申請分配比例有可能不同。當一組出現認購不足，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相應地撥往另一組分配，以應付該組需求。申請人只可從一組之中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且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股份。作出超過在甲組或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認購申請將不會受理。任何一組及兩組間的重複或懷疑重複申請亦將不會受理。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於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分配股份可視乎公開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予以調整，重新分配的基準如下：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187,5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15** 倍)，惟少於 **625,0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5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股份數目將增至 **37,500,000** 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 **125,000,000** 股股份的 **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625,0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50** 倍)，惟少於 **1,250,000,000** 股股份 (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 **50,000,000** 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 **125,000,000** 股股份的 **4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

股份發售的架構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同於或超過 1,250,000,000 股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 62,500,000 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可供認購的 125,000,000 股股份的 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在所有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按等額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倘公開發售或配售不獲全數認購，獨家賬簿管理人將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及方式將全部或任何原計入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項下（反之亦然（如適用））。

超額認購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申請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僅按照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踴躍程度而分配。分配基準或會根據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作出改變。然而，這或會涉及抽籤，即部分申請人或會比申請同等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分配較多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不會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賬簿管理人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賬簿管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有權自上市日期起直至股份發售截止認購申請後第三十日止任何時間行使上述配股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相當於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15% 之超額配發股份，以（其中包括）應付配售的超額配發及／或履行獨家賬簿管理人因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證券而須退還證券的責任。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股份將佔於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3.6%。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會在報章上發表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購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首次發售價。於香港，進行穩定價格後的價格不得高於首次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可超額配發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高於原應出現的價格水平。

股份發售的架構

一經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行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結束。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的15%。

穩定價格經辦人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可於香港採取以下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 (i)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或建議或試圖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及／或
- (ii) 就上文(i)段所述任何行動：
 - (A) (1) 超額配發股份；或
 - (2) 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
 - (B) 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i)(A)段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在上文(i)段所述穩定價格行動中購買之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行動建立之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或
 - (D)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A)(2)、(ii)(B)或(ii)(C)段所述任何行動。

用作支持股份價格之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起開始，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間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星期四)屆滿。此日之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市場對股份之需求亦可能因而減少，故股份市價可能隨之下跌。

由穩定價格經辦人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在穩定價格期間或其後未必一定能令股份市價維持於發售價或其上水平。穩定價格行動中的買入價或市場購買價可以發售價或較低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投資者購入股份的價格。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措施的法律、規則及規例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借股安排

就股份發售而言，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超額配發最多但不多於 **18,750,000** 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同時採用上述兩種方式補足有關超額配發。尤其是，為補足該等超額配發，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向 **Independent Assets** 借入最多達 **18,750,000** 股股份，相等於根據借股協議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借股安排之概要載列如下：

- 獨家賬簿管理人僅可為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而訂立借股協議；
- 獨家賬簿管理人向 **Independent Assets** 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即 **18,750,000** 股股份；
- 與所借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 (i) 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的最後限期之日或 (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 **Independent Assets** 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 根據借股協議進行借股須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而實施；及
- 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不會就借股安排向 **Independent Assets** 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